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完善的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